

中共中国矿业大学继续教育学院委员会文件

教育学院党字〔2022〕4号

继续教育学院党支部“三会一课”制度

“三会一课”制度(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、支部委员会、党小组会和上好党课)是党的组织生活的基本制度，也是健全党的生活，严格党员管理，加强党员教育的重要制度。为加强支部建设，提高党的战斗力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继续教育学院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支部党员大会（支部大会）

(一) 支部党员大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，由党支部书记主持，全体支部党员参加。

(二) 支部党员大会的主要内容是：研究、贯彻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定；结合支部实际研究本支部党建工作，制定工作计划，检查和总结工作情况；制定党员教育管理措施；讨论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发展对象的培养和考察问题，讨论预备党员转正问题；其他需要支部讨论的事宜。

(三)支部党员大会要发扬民主，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，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。参会的正式党员超过应出席会议党员的半数，大会方可召开，决议方可表决。经应到会正式党员半数以上通过，大会决议有效。在实施党内选举时，有选举权的到会人数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，会议有效。

二、支部委员会（支委会）

(一)支部委员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，由党支部书记主持，全体支委会成员参加。

(二)支部委员会的主要内容是：研究、贯彻学校党委、职教部党委部署的重要工作，分析党员、群众思想动态，研究支部年度工作计划和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的措施。

(三)支部委员会在作出决定时，到会支部委员必须超过半数以上；如遇重大问题要作出决定，到会的委员不超过半数时，必须提交党员大会讨论。

三、党小组会

(一)党小组每月至少活动一次。每个党小组不得少于3名党员（其中至少要有1名正式党员），党小组长必须由正式党员担任。

(二)党小组的主要内容是：组织党员学习、讨论支部开展的党内活动的落实措施，做好联系群众、协助抓好思想政治工作。

四、党课

(一) 党支部每半年组织一次党课。党课一般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参加。

(二) 党课教育的主要内容是：党的基本知识教育、革命传统教育、党的方针政策教育、党风党纪教育、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教育及其他专题教育。

(三) 创新课堂形式，采取宣讲、研讨、参观、微党课、网络党课等，提高课堂效果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(一) 继续教育学院党委要加强对“三会一课”活动的督促、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指导解决。

(二) 各党支部要精心组织，周密安排，注重实效，创新活动内容和活动载体，不断提高“三会一课”的质量。

(三) 严格“三会一课”考勤，规范“三会一课”记录，会后及时总结，完善工作台帐。

